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维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的对外行为，鼓励创新，促进交流与合作，根据我国现行的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的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依合同约定归属于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全校教职工和学生。所属单位是指学校的各系部、处室、院所（中心）及附属医院等一切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教职工和学生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聘用人员、合作项目研究人员、在校学生、进修人员以及访问学者等。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

- （一）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 （二） 校标，包括但不限于“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重庆三峡医专”、“三峡医专”和校徽等文字、图形及其组合；
- （三） 本校其他教育及服务性标记。

第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在校期间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主要利用学校名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为职务成果，另有

约定的除外。职务成果包括：

- （一）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成果；
-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成果；
- （三）辞职、退休、离休、停薪留职、辞退、调动工作后两年内取得的与其在学校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成果；
- （四）主要利用学校的设备、材料、资金、试验条件、场地或者未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成果。

第六条 职务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登记申请权属于学校，依法授予的专利权、著作权或专有权归学校所有。

第七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的意志创作的，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九条规定情况外，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九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第十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在国外完成或者可能完成的职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应通过协议与国外有关单位进行约定。

第十一条 在学校进修、学习及开展合作科研的教师、科研人员、学生，在校期间参与老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归学校享有。

第十二条 学校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或者其他科技活动时，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规定合作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and 任务

第十三条 科技处是学校知识产权的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知识产权方面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配合学校各部门贯彻执行《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全校提供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服务。

（三） 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申报工作，对学校师生员工的职务成果和非职务成果进行审查；

（四） 负责以知识产权为主要内容的无形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五） 调解学校内部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者纠纷；代表学校办理学校与外单位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的有关事宜；

（六） 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的合同审核和签订；

（七） 办理学校知识产权奖励事务；

（八） 其它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单位、本部门的知识产权工

作，确定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要积极组织宣传、普及有关知识产权知识，认真落实和执行本办法。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五条 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学校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或注册商标、校标及其它标识，必须事先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授权、批准。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在学校进修、学习及开展合作科研的教师、科研人员、学生等，应当尊重学校的知识产权，根据有关规定承担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

第十八条 教职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与签订技术合同前，应进行专利文献及相关文献的检索，避免重复研究开发和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九条 在科研活动中做出的职务发明创造或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专利的建议，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需要申请专利的，应及时办理专利申请。

第二十条 需要申请专利的科技成果在申请专利前不得进行成果鉴定，不得发表可能导致核心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发明创造成果有必要向国外或境外申请专利的，须经学校审批后，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再由学校委托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二条 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一般应为在国内、外已经申请专利的项目。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在国内参展，需经有关系部（院所）审批，并报学校科技处备案；在国外参展的项目需经科技处备案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二十三条 需要注册商标的单位应及时申请商标注册，拥有注册商标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及时办理注册商标续展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有应用前景的计算机软件应向学校科技处申请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

第五章 专利申请及专利基金

第二十五条 任何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都应符合《专利法》规定。发明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查新，就其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作出判断，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第二十六条 职务专利申请程序

（一）发明人填写《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职务专利申请审批表》，经所在单位领导签署具体意见后，连同职务发明专利申请书、查新报告和全部发明的有关资料一并报送科技处审查。

（二）由科技处组织专家就其技术性、推广应用价值和经济效益提出综合分析意见。经科技处审查同意申请专利的项目，由科技处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事宜。

(三) 专利申请过程产生的所有文件由学校统一管理，发明人不得自行获取、保留相关文件原件。

(四) 职务专利申请费用原则上由项目组和发明人从项目经费中开支，确有困难者可申请学校专利基金资助。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利基金”，由科技处会同财务处实施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申请学校专利基金资助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所申报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是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或与有关单位共为专利权人。

(二)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或代表某种新技术发展趋势。

(三) 缺乏申报经费。

第二十九条 专利基金资助范围

(一)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部分费用，包括申请费、审查费、申请维护费、第一年年费、专利证书费、印花税；外观设计专利不资助。

(二) 对于一个发明构思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学校只资助所申请的发明专利。

第三十条 专利基金申报程序

凡申请专利基金资助的项目，先填写《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利基金申请表》，系部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经校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学校同意后予以资助。被批准资助项目负责人先到财务处借支，凭专利局发票报销。获得学校专利基金资助的专利若后期获得市、

区两级政府的专利补助应归学校所有。

第三十一条 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须填写《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非职务发明证明表》，由所在系部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科技处审核。对于符合非职务发明专利条件的，由学校出具相应证明后方可办理非职务专利申请，申请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由发明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代理。校内其他单位不得擅自出具非职务发明证明。

第三十二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后，若要撤回或放弃专利申请、放弃专利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必须在有关时效到期前两个月向所在系部（院所）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部（院所）负责人签署初审意见报学校科技处审查后，由分管副校长审批。

第三十三条 发明人在收到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应及时办理专利权登记的有关事宜，是职务发明的需将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交由科技处存档。

第六章 知识产权转让与使用许可

第三十四条 对外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学校所属知识产权，应经学校同意并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向国外、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应当经学校科技处审核，并报学校法定代表人批准后，报请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六条 自行实施学校所属知识产权，利用学校所属知识产权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公司，应向学校科技处提供知识产权转化可行

性报告，在可行性报告中明确学校知识产权所占的股份或收益，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七条 对校外单位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或者作为对校内科技产业的技术投入，应当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并报学校科技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知识产权的转让收益分配按《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或学生都有义务遵守本《办法》，对违反学校知识产权有关规定，泄漏本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或损害学校其他知识产权权益，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学校所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对举报有功的单位、部门及个人予以奖励。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知识产权保护的保证书制度。学校教职工，离退休及离职、退职、调动人员，在校学习、进修或从事合作研究与创作工作的客座研究人员、兼职教学人员、学生、博士后或临时聘用

的人员都必须签署“关于执行《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保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抵触之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科技处提议，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